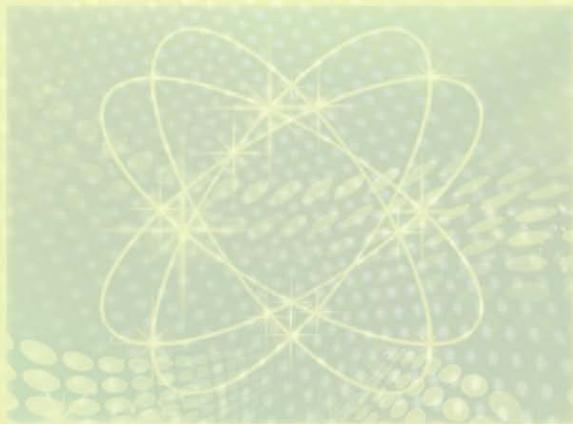


# 市场经济法律教程 (第二版)

田立军 主 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卓越·经济学系列

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公共课《经济法》教学用书

# 市场经济法律教程

(第二版)

田立军 主 编

荣建华

马兆瑞 副主编

葛 歆

復旦大學 出版社

## 再 版 说 明

《市场经济法律教程》一书于2005年9月出版发行后,随即遇到了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税法等相关法律的重大修改,尽管我们在撰写时已尽可能引用了这些法律修改草案的内容,但仍发现其与正式通过后的修正法案有较大的出入;同时,本书在使用中,也发现了部分内容和格式上的错误与疏漏须予补正,也有读者为我们提出了一些中肯的意见和合理的建议。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决定对本书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第一,将原来的第八章“工业产权法”和第九章“著作权法”合为一章,新更章名为“知识产权法”;第二,全面改写了第三章“公司法”、第六章“合同法”和第九章(原第十章)“证券法”;第三,“外商投资企业法”、“税收法”、“价格法”、“仲裁法”等章节的内容也有一些不同程度的修改。而就本书的整个体系框架而言,只因合并两章使其总章数由25章减至24章,无实质性变化。

特别说明的是,本书面世后,初版5100册不足10个月即告售罄,加印3000册的销势依然良好。得到广大读者的如此肯定与支持,我们备受鼓舞与激励,在此深表谢意!我们将对本书不断进行更新、完善,倾心竭力奉献于教育、惠馈于读者。

编 者  
2006年7月

# 前 言

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宪法精神的指导下，我国当前的经济体制已经基本步入了市场经济的轨道。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客观上要求国家管理经济的手段必须由行政指令为主转换为以法律规制为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必然伴随着社会主义法治特别是经济法治的建设与完善。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的经济，只有在法治环境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得以平稳、有序的运行和健康、迅速地发展。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化的进程中，我国已经制定并颁布实施了若干经济法律、法规及规章，经济法律制度及其体系在不断完善。然而，徒法不能自行，我们必须要做且须常抓不懈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就是加强法制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强化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促使人们了解和熟悉现行法律制度，并自觉依法行事，积极以法维权，使经济生活步入法治化轨道。同时，我国亟须培养和造就一大批既有专业知识，又熟悉相关法律制度的复合型的市场经济管理人才和经营人才，以适应市场经济建设和发展的需要，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化进程。高等院校是传播知识的圣殿，是培养市场经济建设高级人才的基地，在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化方面，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目前，全国高等院校特别是经济类院校已经普遍开设了《经济法》课程，而且许多院校已将其列为必修课程甚至核心课程。为进一步满足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公共课《经济法》教学的需要，我们依据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制度，参考和借鉴国内外相关领域的一些最新研究成果，并结合多年的经济法课程教学经验，特别编写了这本《市场经济法律教程》。

比较而言，本书具有以下特点：（1）涵盖更广，更具包容性。经济法属于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所涵盖的法律制度是很有限的，对非法律专业学生的法律知识需求来说，仅仅了解经济法一个部门的内容是远远不够的。而已有的以经济法命名的教材中，大多从这一客观需要出发，但又不顾法律部门之间的固有界线，在经济法中强行掺入民法、商法以及其他法律部门的内容，从而导致教材内容与

其名称不符。本书突破了教材命题的狭义经济法的局限,采用了广义经济法即“市场经济法律”的概念,既析清了不同法律部门的界线,又将多个法律部门的内容汇集于一书;既使学生对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有个完整的印象,又突出了主要的法律部门(本书主要涉及经济法、民法、商法、行政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以及相关的程序法等)的内容;既避免了公共课《经济法》教材的名实不符、不伦不类,又满足了开阔学生法律视野、优化知识结构、实现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2)内容更新,更具前沿性。本书的编写努力站在市场经济立法与法学理论研究的最前沿,向学生介绍现行、最新的经济法律规范以及相关的学术观点和研究成果,使教材内容更具现实性和前瞻性。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国家陆续颁布和修订了一些法律、法规(如《公司法》、《证券法》及《税法》等),一些早已列入国家立法规划的法律(如《破产法》、《反垄断法》等)已成草案正待出台,这些最新立法动向在本书中均得以反映。(3)选材更精,更具实用性。本书编写既注重体系的完整,更注重内容的实用。在内容编排上,充分考虑了不同专业教学对象对法律知识的共性需求,特别选取了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各个领域及环节最直接相关、最为常见和常用的法律制度集于本书讲解,且文字表述言简意赅,通俗适读,对于非法律专业教学而言,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适用性。

本书编者 of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从事公共课《经济法》教学的骨干教师,由田立军任主编,荣建华、马兆瑞、葛歆任副主编。参编人员及编写分工情况如下:

田立军:第一、三、四、九、十一、十二、十五章;

荣建华:第二、五、十三、十四、十六、十八章;

马兆瑞:第八、十七、二十三、二十四章;

葛歆:第六、七、二十、二十一章;

李丽红:第十、十九章;

栗明辉:第二十二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一些专家、学者编著的有关著作、教材及其他资料(已附录于各章之后),从中深受启发和教益,并适当吸收了其中一些成果,在此特别说明并深表谢意!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7月

# 目 录

第一编 导论	1
第一章 市场经济法律概述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法律	1
第二节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9
第三节 市场经济法律关系	14
第四节 市场经济法律责任	19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23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	23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3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9
第三章 公司法	4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5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50
第三节 公司组织机构	55
第四节 公司资本	63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68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70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2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2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97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97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	99
第三节	管理人与债权人会议 .....	103
第四节	和解与重整制度 .....	106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	109
第六节	破产法律责任 .....	113
第三编	市场行为法律制度 .....	115
第六章	合同法 .....	11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11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11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12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12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132
第六节	违约责任 .....	136
第七章	担保法 .....	140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	140
第二节	保证担保 .....	142
第三节	抵押担保 .....	144
第四节	质押担保 .....	146
第五节	留置担保 .....	149
第六节	定金担保 .....	151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	15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	154
第二节	著作权法 .....	156
第三节	专利法 .....	168
第四节	商标法 .....	178
第九章	证券法 .....	190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190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	193
第三节	证券上市制度 .....	198
第四节	证券交易制度 .....	202
第五节	信息披露制度 .....	208
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	210
第七节	证券机构法律制度 .....	213
第八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及其适用 .....	219

第十章 保险法	221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21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25
第三节 保险业法	237
第十一章 票据法	242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42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46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53
第四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58
第五节 票据法律责任	259
第四编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261
第十二章 竞争法	261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261
第二节 反垄断法	266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83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	28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8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90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94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96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0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0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304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308
第五编 市场调控法律制度	313
第十五章 金融法	313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13
第二节 金融调控法	317
第三节 金融监管法	323
第十六章 税收法	333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333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	335
第三节 税收程序法	344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	348

第十七章	价格法	352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352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354
第三节	政府的价格行为	356
第四节	价格法律责任	360
第十八章	统计、会计与审计法	362
第一节	统计法	362
第二节	会计法	365
第三节	审计法	371
第十九章	对外贸易法	377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377
第二节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法律制度	379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380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381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与促进法律制度	384
第六节	违对外贸法的法律责任	386
第六编	市场保障法律制度	389
第二十章	劳动法	38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89
第二节	劳动合同制度	390
第三节	工资制度	394
第四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	396
第五节	劳动安全卫生与特殊劳动保护制度	398
第六节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401
第二十一章	社会保障法	404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404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的主要内容	408
第七编	市场争议处理法律制度	416
第二十二章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	416
第一节	行政复议法	416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423
第二十三章	民事诉讼法	43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433
第二节	管辖	434

---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436
第四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438
第五节	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441
第六节	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444
第七节	执行程序·····	445
第二十四章	仲裁法·····	449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449
第二节	仲裁机构·····	451
第三节	仲裁协议·····	452
第四节	仲裁程序·····	453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撤销和执行·····	455

# 第一编 导 论

## 第一章 市场经济法律概述

###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法律

#### 一、经济与法律的关系

经济是人类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活动的总和,是人类生活的基本形式和永恒主题。自人类有了阶级和国家,经济与法律就有了不解之缘。

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则(范)的总和<sup>①</sup>。经济与法律的关系,从根本上讲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

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人类从事的各种经济活动,都属于社会生产的某一个环节,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因此,人类在其从事社会生产活动的过程中,彼此之间必然发生和存在着一定的联系,而且这种联系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生产规模的扩大、特别是社会分工的细化而变得日益频繁和复杂。马克思指出:“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联系,才会有生产。”<sup>②</sup>“生产关系总和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sup>③</sup>生产关系表明社会生产中人与人之间

---

① 法律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此为广义。狭义的法律是指由特定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构成国家基本法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总和,是成文法国家法的渊源(形式)之一。而所谓成文法国家,是指以各种规范性文件为法的渊源的国家。广义上的法律也称为法,在通常情况下,“法”与“法律”可以混用而不必作严格的区分,只有在特定的语境下才有区分的必要,如在表述“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国内法的渊源时。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8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2~363页。

的关系,它是人们之间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它决定着人们在政治、思想、文化等其他方面的社会关系。生产关系不仅是在与生产力一定发展阶段相联系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关系,而且,更重要的是,它是以物质利益为核心内容的社会关系,其实质是一种物质利益关系。所谓物质利益,是指社会主体为了满足自己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要而占有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物质产品,其中包括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与他们的利益有关”<sup>①</sup>,所以,“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sup>②</sup>,而在各种利益中,物质利益是最重要最基本的利益,是决定其他利益的基础。因此,一切生产关系本质上均属于社会经济关系,并构成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

一定的经济基础必然产生一定的上层建筑。在有国家统治的前提下,法律则是上层建筑的基本形态之一。

### (一) 经济是法律的本源

1. 法律的生成来源于经济。每一个处于社会生产过程中的人,都是一个特定的物质利益主体,都有自己的独立意志。当每个主体都各自任意行事时,社会生产将是混乱无序的,特别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很难形成市场交易秩序。因此,必须有一定的为人们共同遵守的规则的存在,以统一规范人们的行为、协调各种主体间的利益关系、维系一定的社会生产过程和经济秩序。这些规则最初表现为约定俗成的习惯,进而因国家而演变成法律。正如恩格斯所总结的:“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sup>③</sup>“如果一种方式持续了一个时期,那么它就会作为习惯和传统固定下来,最后被作为明文的法律加以神圣化。”<sup>④</sup>显然,法律尽管是一种国家意志化了的意识形态,但其本源不是国家的主观意愿而是社会经济生活的客观需要和一般要求,“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sup>⑤</sup>。从这个意义上讲,没有经济便没有法律;离开了经济基础,法律也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当然,形成于一定时期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形态不仅仅限于习惯及法律,还包括政治、道德、宗教、艺术、哲学等思想观点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政治制度和设施等复杂的意识形态体系。正如恩格斯所发现的,政治范畴“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都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因而每一时代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93~89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21~122页。

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sup>①</sup>。

2. 法律的性质决定于经济。法律既然源于经济,因调整社会关系的客观需要而生成,也就决定了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会有什么性质的法律。任何国家、任何社会形态下的法律的本质都是相同的,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其法律的性质则不尽相同,均根本上取决于所处的具体社会形态,即其所保护的具体生产关系的性质。毋庸置疑,谁在生产关系领域居于统治地位,谁就必然要在政治和思想领域中居于统治地位。因此,法律不过是“由社会上的一部分人积极地按照自己的意志规定下来并由另一部分人消极地接受下来的秩序”<sup>②</sup>。任何法律都是用来确认和保护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生产关系、维护统治地位的工具。“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的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条件。”<sup>③</sup>

3. 法律的变化服从于经济。表现为法律的规则是定型了的社会规范,具有相对稳定性。但是,决定经济基础的生产要素,特别是最活跃的、最革命性的要素——生产力总是处于不断变化的过程之中,“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 and 改变的。……古典古代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都是这样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而其中每一个生产关系的总和同时又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特殊阶段”<sup>④</sup>。当一种新的经济基础代替旧的经济基础之后,反映旧经济基础的旧上层建筑必然或迟或早地要为新的上层建筑所代替。法律产生以后,先后经历了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四种不同的历史类型。这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更替就是由生产关系的革命性变革所导致的经济基础的根本性变化所决定的。不仅经济基础的根本变化会使法律发生根本变化,即使在同一社会形态里,经济基础发生局部变化也会引起法的相应调整,表现为新法的制定和原法的修改以及某些法律的相应废除。

需要指出的是,经济基础并非法律发展变化的唯一决定性因素,对法律发生重要影响甚至在某些特定情形下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还有历史传统、民族习惯、道德观念、哲学理论等。对此,恩格斯指出:“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和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1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2~363页。

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的因素,那么他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sup>①</sup>

## (二) 法律是经济的保障

法律取决于经济,但也不仅仅是对经济的消极地、机械地反映;相反,法律与作为一种上层建筑、特别是作为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统治工具,必然对其经济具有积极的、能动的反作用,即服务于经济。这既是法律的使命,也是经济对法律的内在要求。

法律服务于经济,主要体现在:

1. 确认经济关系,使经济关系制度化。通过法律规范,确认经济关系的制度框架,并在此框架下,构建人们经济行为的模式,即赋予人们相应的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使经济关系上升为法律关系,使符合生产力发展需要的基本经济关系以制度形态合法地存在,从而促进相应的经济基础构建与运行。

2. 维护经济关系,使经济关系秩序化。通过国家构建的“法律设施”,督促社会主体规范其经济行为,并对违反规范的行为实行强制、予以制裁,使经济运行中的矛盾和障碍得以消除,经济关系得以协调,经济秩序得以维护,从而巩固和完善相应的经济基础。

特别应该注意的是,法律对经济的反作用并非都是积极的。一方面,当其滞后于经济的发展变化而不及及时和有效地变革时,就会成为生产力及社会经济进步的桎梏,成为阻碍社会进步的消极力量;另一方面,法律是借助于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其形成的过程也是受多种因素影响的,法律本身在某些方面的缺陷也不可避免。因此注重法律的动态与静态的完善,保持“良法”状态,做到同经济变革与时俱进,与经济现实相符相契,使之规范适度、调整有效,乃为上层建筑的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

## 二、市场经济的法律规制

### (一) 市场经济的含义

市场经济是指市场机制在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占主导地位,社会资源的配置主要由市场来进行的一种社会经济形式。一方面看,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状态,是现代化的商品经济,是商品经济的高级形态;从另一方面看,市场经济则是一种以市场手段为主的社会经济运行的调节机制,是相对于计划手段为主调节社会经济运行的计划经济而言的。

市场经济作为一种客观存在,是以商品生产和交换为网络结构的社会经济活动系统,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客观表现。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它既是一种社会经济运行形式,也是一种经济运行调节机制。作为前者,市场经济是指市场调节在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7页。

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占主导地位,社会资源的配置主要由市场来进行的一种社会经济形式,它是人类社会经济活动形式在商品经济阶段成熟起来以后的表现形式;作为后者,市场经济则是一种以市场手段为主的社会经济运行的调节机制,是相对于计划手段为主调节社会经济运行的计划经济而言的,它表明市场已成为商品经济运行的枢纽,是通过市场要素自发的有机运转进行资源配置的方式,表现为“看不见的手”的调节作用。其实,两者的区分并非本质性的,仅仅为表述市场经济的不同侧面而已,其共性都是对市场经济的不依赖于人的主观意志而存在的客观性的诠释。

市场经济是当今世界发达国家以及多数发展中国家所实行着的基本的经济运行形式。我国为了变革建国初始建立的、经实践证明是制约中国当代生产力发展的单一计划经济体制,于1992年通过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提出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于1993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改宪法时将其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而形成了我国现行的经济体制模式。因而,关注和探讨市场经济的法律规制,既具有普遍的世界意义,又具有现实的本土意义。

## (二) 市场经济的特征

### 1. 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

(1) 资源的商品性。市场经济的本能是资源配置的市场化。所谓资源配置,是指各种资源在各种不同领域(区域、产业、行业)、不同主体、不同使用方式之间的分配。要使资源配置市场化,则须将一切可供分配的社会资源作为商品推向市场,不仅要求一般消费品和生产资料商品化,而且要求各种生产要素如劳动力、资本(金)、技术、信息以及可有偿转让的权利等均商品化,使之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标的并以此构成完备的要素市场。

(2) 分配的竞争性(市场化)。分配机制是市场经济的核心,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内在属性。“市场不承认任何别的权威,只承认竞争的权威。”<sup>①</sup>市场化资源的配置正是通过充分而公平的市场竞争进行并实现配置的优化。

(3) 主体的多元性(广泛性)。市场活动的参与者是构成市场的主体,市场资源配置通过众多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而流向不同方面,因而市场主体是市场的核心要素。而市场的竞争性本身要求市场主体的多元化即应有覆盖各个方面的广泛的主体参加。唯有多元才有竞争;唯有竞争才有压力;唯有压力才有创新;唯有创新才有发展与进步。

(4) 经营的自主性(自由性)。市场主体均为经营者,均有自己的独立利益与意志,市场经济要求主体经营决策自主、自由、自愿,这是保证市场分配公正合理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4页。

基础。

(5) 地位的平等性。市场经济要求参加市场交换活动的当事人在商品和货币面前都是平等的,只有交换者地位的平等,才能保证市场交换行为的自由、交换条件的等价以及交换结果的公平。

(6) 政府的干预性(宏观调控性)。市场经济的内在驱动力无疑是以价值规律为核心的客观经济规律,由“看不见的手”主导社会经济的运行。但是,实践表明,市场调节机制有其固有的盲目性、局限性和滞后性,其在实现社会总量平衡过程中要求社会付出的成本往往是高昂的,特别是当经济运行呈现周期性时,每一轮自动平衡都伴随着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和对经济发展的破坏性影响;而且,有些市场缺陷(如“外部性”、“马太效应”等)所带来的社会问题靠其自身是不可克服的。这就需要政府对市场经济的运行进行适度干预,运用法律化了的经济手段,伸出“看得见的手”进行市场管理与宏观调控,以弥补市场缺陷,解救“市场失灵”。因此,现代市场经济运行并非单一、纯粹的市场调节机制,而是需要构建“二元化”、“两只手”的双重调节机制。然而,实践也表明,政府干预也是有缺陷的,因干预的主观意志性以及具体干预领域、时机、措施等的失当,甚至因干预主体的公共权力身份的滥用与失范,用“看得见的手”来束缚住“看不见的手”,也可形成人为的市场障碍,即“政府失灵”。因此,有政府干预的市场经济并非政府主导的市场经济,而应该是以市场调节机制为主、政府适度干预的市场经济。

(7) 市场的开放性(统一性、外向性)。现代市场经济应该是一个统一、开放的系统。为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市场就要面向所有有资源需求的主体和领域开放,这就要求实现市场的统一,不仅国内的各个地区之间要开放、统一,还要逐步实现国际间的开放,实现全球市场的统一。

(8) 保障的社会性。市场按其自身的规律运行过程中,主体间的个体禀赋的差异以及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必然形成一定的弱势群体和竞争失败者。因此,市场需要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与机制,以化解市场风险,保护劳动力资源,消除优胜劣汰的结果给市场运行带来的不稳定因素,实现社会公平。

## 2.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征。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由计划经济过渡而来,因而除了具有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外,还有以下几个显著特征。

(1) 在所有制结构上,实行以公有制为主导,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我国《宪法》明文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

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赖以存在的基础,发展市场经济也当然不能游离这一基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需构建和完善的是经济运行的方式而不是重构所有制。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也就决定了它同时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征。

(2) 在分配制度上,实行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我国现在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适应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分配制度,只能是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按劳分配是劳动参与分配的直接形式,将其置于分配制度的主导地位,对尊重和肯定劳动对经济的贡献、激发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当然是必要和重要的;但若否定其他生产要素的贡献并排除其参与分配,显然也是不公平的,因此,必须在坚持按劳分配原则的同时,兼顾按贡献分配的原则,让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均按其贡献参与分配。在生产力不发达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的情况下,我国必须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而且应该承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公平只能是相对的。社会主义的分配以劳动要素的贡献为主、注重劳动的效率并兼顾公平;而资本主义的分配以资本要素的贡献为主、注重资本的效率并兼顾公平,这就是两种分配制度的根本区别。前者既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之一,同时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之一。

(3) 在宏观调控方式上,实行间接调控与直接调控并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对社会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一般是以间接调控为主要形式的,在西方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国家尤为如此。直接调控是政府直接干预市场行为的调控方式,主要表现为行政命令、行政监管、指令性计划等;间接调控则是政府通过市场传导机制干预市场行为的调控方式,表现为政府通过税收、信贷、价格、投资等经济杠杆对各种市场进行干预,即将政府的决策转换成各种信息输入市场,再由市场信号去引导各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即所谓“国家引导市场、市场引导企业”。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政府宏观调控的方式,也已逐渐从原来的单一直接调控,逐渐转为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并用,这与我国初级阶段的市场经济的具体国情是相适宜的。但是,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客观上要求政府的宏观调控应进一步过渡到以间接调控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综合调控机制。

### (三) 市场经济的法治化

#### 1. 法治的含义。

法治是指以“法律至上”、“法律主治”为基本理念的国家治理模式。西方学者认为,法治国家通常应具备以下五大要素:①法律至上;②保护人权和公民权;③政府必